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0.05.22 台（90）內地字第 900837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5 月 22 日

要 旨：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、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18 條等規定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影本，至於申請費用得由地政機關本於職權核定之

要 旨：申請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影本得否核發及如何計收費用。

內 容：查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：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。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。……」、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規定：「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自行設立界標，並到場指界……。」、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18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依本辦法公開或提供行政資訊時，得向使用者收取費用；其數額由各機關定之。」本案陳○○先生申請所有○○鄉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之重測地籍調查表影本及費用如何收取乙節，請貴府依上開規定，本於職權，自行核處。